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下午3:3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比例由原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53%调整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53%，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00%。

2)、限售期：中国信科集团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由原来的“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则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